

南沙港铁路项目东凤镇伯公安置区市政配套工程(二期)建设项目答疑及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报价人：

一、答疑部分

无。

二、澄清部分

1、项目文件/第一部分 选取施工单位邀请函/三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“2. 预算金额：905877.22 元，复核造价金额：841906.35 元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6008.54 元（不含税）。”

澄清为：“2. 预算金额：905877.22 元，复核造价金额：841906.35 元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6281.80 元（不含税）。”

2、项目文件/第一部分 选取施工单位邀请函/三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“3. 最高上限价：报价上限价为复核造价金额下浮 20%，即 $841906.35 \times (1-20\%) = 673525.08$ 元，不含税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 26008.54 元。”

澄清为：“3. 最高上限价：报价上限价为复核造价金额下浮 20%，即 $841906.35 \times (1-20\%) = 673525.08$ 元，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 26281.80 元。”

3、项目文件/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/三、报价说明：“1、★最高上限价：报价上限价为复核造价金额下浮 20%，即 $841906.35 \times (1-20\%) = 673525.08$ ，不含税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 26008.54 元。”

澄清为：“1、★最高上限价：报价上限价为复核造价金额下浮 20%，即 $841906.35 \times (1-20\%) = 673525.08$ ，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 26281.80 元。”

原项目文件与本文件有不符之处，以本文件为准，本文件未涉及内容以原项目文件为准。

建设单位：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代理机构：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